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赣教外字〔2025〕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 研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外办，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

现将《江西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暂行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江西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 研修暂行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升我省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化学术视野、教学科研能力和跨文化交流水平，拟在全省组织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江西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暂行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择优推荐、集中选派、学用一致、单列指标”总体原则，由省教育厅组织，自 2025 年起，分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每年选派不超过 300 名 45 周岁（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及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为教育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项目实施

研修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省教育厅审核、统一派出、集中管理”程序，由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实施。

（一）接收单位

境外高水平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等。

（二）研修期限

不超过 3 个月。

（三）研修形式及内容

研修形式包括：专家授课、研讨交流、实地调研、观摩实践等。

研修内容包括：

1. 本科高校：主要学习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经验、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学科前沿研究、教学创新与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比较研究、国际化教学理念等。

2. 职业院校：主要学习职业教育理念、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教学模式、质量评价模式，以及教学标准、教学资源建设等。

3. 中小学校：主要学习基础教育跨学科素养课程建设、过程性学习评价和项目式学习教学方法，以及课程结构设置、课堂教学改革和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等。

（四）选派要求

研修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无违纪违法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

1. 本科高校

业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认定的 E 类及以上人才；国家和省“双一流”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和省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优质课程、规划（精品）教材、教学平台、科创平台、教学（教材）成果奖、教学竞赛奖和科研成果奖主持人（负责人）。

2. 职业院校

业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省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认定的 E 类及以上人才；省级及以上“双高”学校或“双高”专业群教师；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成员；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工程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相关奖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教育规划课题、教改课题）或教学、科技成果项目主持人。

3. 中小学校

业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中小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获得博士学位；获得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项目主持人；获得或指导学生（或教师）获得学科或综合

性竞赛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对象。

三、管理考核

（一）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每年年底单独核定并向省外办申报下一年度我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研修计划不占用派员单位因公出国（境）计划指标。

（二）研修人员证照原则上按照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持因公护照出国；赴香港、澳门地区研修人员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出境。

（三）研修人员出国（境）前，派员单位应进行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和人身安全等教育培训。研修人员出国（境）后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外事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和团组负责人管理，定期向省教育厅和派员单位汇报研修进展情况。研修人员在国（境）外期间，如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省教育厅、省外办、派员单位将依纪依规对研修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四）研修人员在回国（境）后 1 个月内应向省教育厅及派员单位提交研修总结。

（五）研修人员回校满 2 年后，派员单位应对其进行研修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研修人员回校两年内应完成以下工作之一：

1. 本科高校派出人员：主持或参与开展境外办学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服务企业“走出去”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我省产业的科技服务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课题项目。

2. 职业院校派出人员：主持或参与开展境外办学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服务企业“走出去”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我省职教改革创新的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我省产业的科技服务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教育、科技课题项目；主持或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创新实践。

3. 中小学校派出人员：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3）省级以上与研修有关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开设 2 次市级以上学术讲座，结合研修收获，在本校或本区域推广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研修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的论文 1 篇或编写 1 本教学案例集。

四、经费保障

研修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不纳入各单位“三公”经费中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核算，标准参照省财政厅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